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鄭麗文	服務機	1.行政院			職稱	1.發言人	
配	 		- 女	配偶	 及 未		上 年 子 女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	姓 名	
配偶	II.	駱武昌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7 43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川田正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元	大		,		20,000)		10	駱武昌	取得日起三個月內賣出	102年11月7 日取得
鉅	像				50,000		i.	10	駱武昌	取得日起三個月內賣出	102年10月16 日起陸續取得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駱武昌

通知日期:103年01月07日